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於2017年5月2日舉行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通函(「通函」)，2017年4月2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2017年3月15日的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7年4月20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2017年4月28日的本公司有關撤銷臨時股東大會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的公告(「撤銷公告」)。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採取投票表決方式的投票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與補充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已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00,000,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方於通函或補充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不包括於撤銷公告內公佈的已撤銷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

以下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放棄	
(1)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II. 就安徽福萊特玻璃貸款建議提供的擔保」一節所載本公司提供的擔保（「該擔保」）。	1,376,081,000 (100.0%)	0 (0.0%)	0 (0.0%)	1,376,081,000
(2)	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該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376,081,000 (100.0%)	0 (0.0%)	0 (0.0%)	1,376,081,000
(3)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II. 就福萊特（香港）貸款建議提供的擔保」一節所載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福萊特（香港）的擔保」）。	1,373,964,000 (100.0%)	0 (0.0%)	0 (0.0%)	1,373,964,000
(4)	已考慮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福萊特（香港）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373,964,000 (100.0%)	0 (0.0%)	0 (0.0%)	1,373,964,000

由於上文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以過半數通過，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13.95(5)條規定，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臨時股東大會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2017年5月2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李士龍先生和吳其鴻先生。